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瓦轴B预受要约的股东为1,459户，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54,524,555股。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程序并发布相应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继续停牌。

3. **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不设整理期。**根据《上市规则》9.7.11条，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收购人”）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并约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瓦轴B”）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9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包括当日）。目前，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要约收购目的：近年来，由于受到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瓦轴B连年亏损、经营状况每况愈下。2025年以来，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公司经营进一步受限、未来公司财务风险持续加大，长此以往必将造成公司经营风险加剧。综合各方因素，瓦轴集团作为瓦轴B控股股东，从全面维护瓦轴B股东利益，体现国企责任担当出发，拟以终止瓦轴B上市地位为目的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

2. 要约收购对象：本次要约收购对象为瓦轴B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要约收购价格：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86港元/股。

4. 要约收购总金额（含税费）：155,949,164.41港元。

5.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

6.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包括当日），共计39个自然日。

7. 要约生效条件：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瓦轴B社会公众股股票申报数量超过39,050,000股，即收购后瓦轴B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瓦轴B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2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1月20日起开始要约收购。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

3、收购人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早间、午间）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次发布了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不得撤回预受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www.szse.cn) 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瓦轴B预受要约的股东为1,459户，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54,524,555股。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四、公司将履行股票终止上市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由于社会公众

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程序并发布相应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